

5.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
声明函

(1) 7-1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开封市中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市中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